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1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议案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and 优先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and 优先股.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and 优先股.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李哲、王亚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公告文件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2日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原因:
为防范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3年5月12日起,本基金将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5月16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均不得超过2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

2)本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6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京东肯特瑞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5月1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京东肯特瑞最新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2023年5月18日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直接划扣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31个工作日内代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内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实际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20%。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86806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和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唐路565弄54号(D幢)11层公司会议室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3.议案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and 优先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and 优先股.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李哲、王亚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公告文件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86806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李哲、王亚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公告文件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86806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李哲、王亚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公告文件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86806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李哲、王亚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公告文件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86806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李哲、王亚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公告文件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86806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李哲、王亚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公告文件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86806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8,16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李哲、王亚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清
经办律师:郑超 黄彦宇
2023年5月12日